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504592750920J
项目编号:	SCZHJCYXGS3032-0001



检测报告

中环检测 (2024) 委托 2403355

项目名称: 新增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: 泸州联亿包装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别: 验收检测

机构名称: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5月15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

邮编：646000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30-2996629

传真：0830-2996629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联亿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（联系人：游美兵，联系电话：15681598393），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“新增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”进行验收检测。

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-1、1-2、1-3。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采样日期（2024 年）
○1#	项目东北侧厂界外约 1 米	4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○2#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	4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○3#	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	4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采样日期（2024 年）
◎1#	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	3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
表 1-3 噪声检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检测日期（2024 年）
▲1#	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	昼间 1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▲2#	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	昼间 1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▲3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	昼间 1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△4#	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0 米居民处	昼间 1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△5#	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40 米居民处	昼间 1 次/天	04 月 26 日、04 月 27 日

分析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6 日-04 月 30 日。

检测类别：验收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来源：印刷车间。（企业提供）

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提供）：泸州联亿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泸州市合江县食品产业园（原泸州市合江县大桥镇佛荫工业集中 A 区 6 号）（原 17#）1 层，印刷车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生产工况：2024 年 04 月 26 日生产 10000 张纸箱；2024 年 04 月 27 日生产 10000 张纸箱。（数据由企业提供）

2、检测项目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；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；

噪声检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³)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电子天平 ZHYQ-173	0.007
非甲烷总 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604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-070	0.07

3.2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2。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m³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836-2017	崂应 3012H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-109 金仕达 GH-60E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-171 电子天平 ZHYQ-173	1.0
非甲烷总 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-070	0.07

3.3 噪声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3。

表 3-3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ZHYQ-149	声校准器 ZHYQ-153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4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-1。

表 4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	标准限值（mg/m ³ ）
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1.0
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2.0

备注：依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中 3.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表征非甲烷总烃，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604-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。

4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-2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	标准限值	
	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（kg/h）
颗粒物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其它二级排放限值	120	3.5
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印刷排放浓度限值	60	3.4

备注：依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中 3.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表征非甲烷总烃，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38-2017 进行检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。

4.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-3。

表 4-3 噪声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单位：dB（A）

检测点位	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评价标准	时段（昼间）
▲1#项目东南侧 厂界外约 1 米处	4 类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	70

检测点位	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	评价标准	时段（昼间）
▲2#项目南侧厂 界外约 1 米处、▲ 3#项目西南侧厂 界外约 1 米处、△ 4#项目南侧厂界 外约 10 米居民处、 △5#项目西南侧 厂界外约 40 米居 民处	3 类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	65

5、检测结果

5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单位：mg/m³

检测 项目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 (2024 年)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颗粒物	○1#项目东 北侧厂界外 约 1 米	04 月 26 日	0.291	0.221	0.265	0.276	1.0
		04 月 27 日	0.255	0.341	0.271	0.325	
	○2#项目东 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	04 月 26 日	0.276	0.304	0.338	0.250	
		04 月 27 日	0.309	0.271	0.284	0.367	
	○3#项目南 侧厂界外约 1 米	04 月 26 日	0.226	0.212	0.263	0.280	
		04 月 27 日	0.245	0.282	0.243	0.235	
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	○1#项目东 北侧厂界外 约 1 米	04 月 26 日	0.57	0.39	0.48	1.01	2.0
		04 月 27 日	0.39	0.25	0.26	0.29	
	○2#项目东 南侧厂界外 约 1 米	04 月 26 日	1.09	0.57	0.40	0.36	
		04 月 27 日	0.24	0.23	0.26	0.23	
	○3#项目南 侧厂界外约 1 米	04 月 26 日	0.73	0.71	0.43	0.32	
		04 月 27 日	0.29	0.23	0.22	0.36	

由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得知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“○1#项目东北
侧厂界外约 1 米、○2#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、○3#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”
中检测项目“颗粒物”最大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

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检测项目“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”最大浓度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5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 点位	采样日期 (2024 年)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一次	二次	三次	均值	
废气处 理装置 检测孔	烟气标杆流量 (m³/h)		4266	4418	4398	4361	/	
	04 月 26 日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6	3.3	2.8	3.2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5	0.015	0.012	0.014	3.5
		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32	0.35	0.39	0.35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7× 10 ⁻³	1.55× 10 ⁻³	1.72× 10 ⁻³	1.55× 10 ⁻³	3.4
	烟气标杆流量 (m³/h)		4891	4532	4505	4643	/	
	04 月 27 日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6	4.6	3.6	3.9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8	0.021	0.016	0.018	3.5
		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29	0.28	0.34	0.30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42× 10 ⁻³	1.27× 10 ⁻³	1.53× 10 ⁻³	1.41× 10 ⁻³	3.4

由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得知，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“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”中检测项目“颗粒物”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其它二级排放限值，检测项目“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”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印刷排放浓度限值。

5.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3-1、5-3-2。

(此页以下空白)

表 5-3-1 噪声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dB（A）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（2024 年）	检测结果（昼间）
▲2#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	04 月 26 日	52
	04 月 27 日	49
▲3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	04 月 26 日	47
	04 月 27 日	48
△4#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0 米居民处	04 月 26 日	59
	04 月 27 日	54
△5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40 米居民处	04 月 26 日	52
	04 月 27 日	46
标准限值 dB（A）		65

由表 5-3-1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，噪声检测点位“▲2#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、▲3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、△4#项目南侧厂界外约 10 米居民处、△5#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40 米居民处”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表 5-3-2 噪声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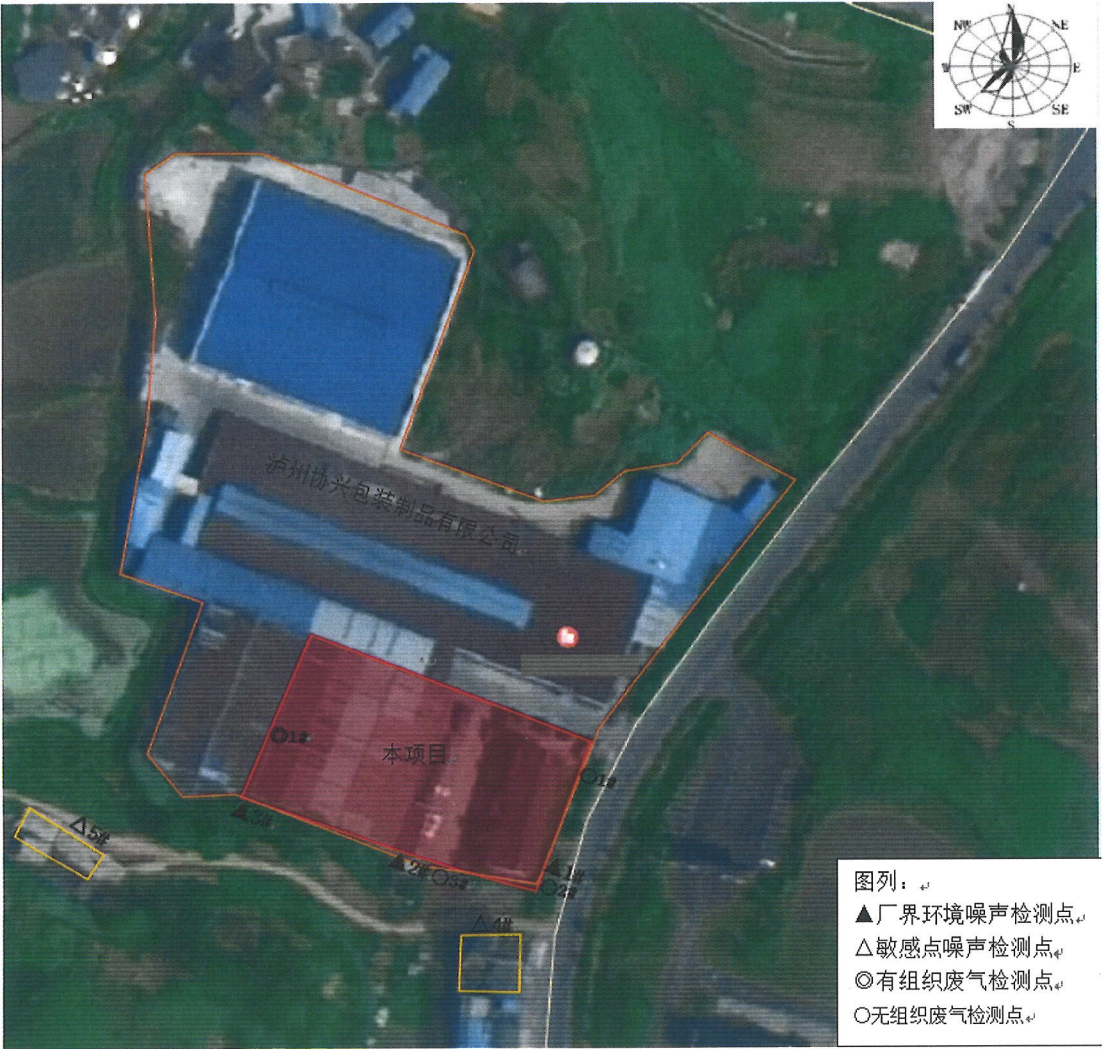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dB（A）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（2024 年）	检测结果（昼间）
▲1#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	04 月 26 日	62
	04 月 27 日	57
标准限值 dB（A）		70

由表 5-3-2 噪声检测结果表得知，噪声检测点位“▲1#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处”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此页以下空白）

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何乃； 审核： 张永； 签发： 刘永
日 期： 2024.05.15； 日期： 2024.5.15； 日期： 2024.5.15